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文件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原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待调整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止文,为《大津	以限大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立重事关于公司第二届重
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 <u> </u>
		2017年3月31日